

长春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标准

目录

1、总则.....	1
2、基本规定.....	1
3、执行的规范标准.....	3
4、控制测量.....	4
5、规划核实测绘.....	4
6、人防工程验收测绘.....	6
7、土地竣工验收测绘.....	7
8、房产测绘.....	10
9、质量检查.....	10
10、提交资料.....	11
附录一、核实验收综合测绘报告中房产报告编制说明.....	12
附录二、核实验收综合测绘图编制说明.....	15

1、总则

1.1 为了统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技术标准，确保测绘成果质量，满足城乡现代化建设发展、信息化管理和信息资源综合应用的需要，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土地、房产等的测绘工作。

1.3 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应在建设工程许可的各项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进行。

1.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绘，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基本规定

2.1 平面和高程系统

2.1.1 建筑工程规划竣工核实测量和土地竣工验收测量坐标系统应采用长春市坐标系，房产测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1.2 建筑工程规划竣工核实测量高程系统应采用长春市高程系统。

2.2 测量精度

2.2.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绘宜采用新技术、先进方法，但必须满足本标准规定的精度要求。

2.2.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绘采用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检定(校准)，并使其保持良好状态，满足测量精度要求；使用的软件应通过

测试。

2.2.3 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采用中误差作为测量精度的衡量标准，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

2.2.4 重要地物点（建构筑和起境界作用（界址点）的围墙、栅栏等，）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得大于± 5cm ，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2.2.5 一般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得大± 10 cm ，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2.2.6 一般地物点点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 10 cm 。

2.2.7 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一般高程注记点不应大于± 0.15m，正负零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04m。

2.2.8 房屋面积中误差不应大于± $(0.02\sqrt{S}+0.001S)$ m² 。

2.3 成果规格

测绘成果的基本技术规格如下：

a)竣工验收测绘图比例尺为 1: 500-1: 2000，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

b)图形电子数据采用 AUTO CAD 2000 版本的 dwg 格式。

c)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报告电子文档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或 docx 格式。

2.4 成果质量检查

2.4.1 测绘成果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一级检查为过程检查，在全面自检、互检的基础上，由作业组的专职或者兼职检查人员

承担，二级检查由施测单位的质量检查机构和专职检查人员在一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检查验收工作应在二级检查合格后由测绘单位的主管机关或专业质检机构实施。

2.4.2 测量成果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的规定进行检查和评定，并应按要求编写检查报告。

3、执行的规范标准

下列标准和文件所包含的条文，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GB/T17986-2000 《房产测量规范》

DB22/T2573-2016 《房产面积计算规则》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T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50353-2013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吉林省结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吉防办发

[2013]137 号)

《长春市建设项目容积率及建筑面积规划管理规定》

4、控制测量

4.1 平面控制测量

4.1.1 平面控制测量应在等级平面控制测量基础上加密，可采用附和导线、结点导线网和 GNSS 测量等方法施测。平面控制测量宜选取利用 CORS 系统采用网络 RTR 技术施测。当需要等级控制时，应符合 CJJ/T 73-2010 的规定。

4.1.2 导线测量时应按 CJJ/T 8-2011 的规定执行。

4.1.3 采用 GNSS 测量布设图根点时，每个图根点施测 3 测回，平面和高程中误差均应小于 $\pm 5\text{cm}$ 。

4.2 高程控制测量

4.2.1 高程控制测量应在等级高程控制的基础上布设，宜采用水准测量、电磁波测距高程导线测量和 GNSS 高程测量等方法。

4.2.2 采用 GNSS 高程测量方法时，应用区域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成果，高程应达到四等水准测量精度要求。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 CJJ/T 73-2010 的规定。

5、规划核实测绘

5.1 规划核实测绘是按照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总平面图、管网综合图、通讯设施审批图，对建

设工程的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构）筑单体的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性质、平面位置、形状，各建筑单体间的距离，以及道路、绿化、机动车停车位，配套管线与周边道路管线接口，配套市政设施，规划整理用地范围内规定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建筑及设施等现状信息进行调查、测绘、计算、比对，编制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和测绘图。

5.2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上标注的建（构）筑物主要轮廓尺寸、间距，及新建建（构）筑物与周边道路、原有建筑物等参照物的间距，均应实测，标注在规划核实测绘图上。通讯机房（含地下）、无线通信基站及附属机房应实测并在规划核实测绘图上表示，同时标注通讯机房面积。

5.3 测量并注记各建（构）筑物的高度、正负零高程和室内外地坪高程，建筑物高度从正负零起算。如果房屋顶面高低不齐、层数不一致，应分别测量高度。建（构）筑物每层高度应实测。

5.4 绿地核实应实地核实测绘绿地的位置范围，计算统计绿地面积、绿地率。在规划核实测绘图上标注各块绿地范围线和符号，绿地面积计算执行 GB50180-2018 的规定。

5.5 机动车停车位核实应实地核实测绘机动车停车位的位置范围，计算统计机动车停车位个数或面积。地上和地下，室内和室外，需要分别统计。在规划核实测绘图上标注机动车停车位范围线和符号、停车位个数或面积。

5.6 建筑面积计算应按照 GB/T 50353-2013 的要求执行。

5.7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以核实的总建筑面积计算。

如果存在超常规建筑物，项目容积率计算采用的总建筑面积，应按照《长春市建设项目容积率及建筑面积规划管理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5.8 应依据管网综合图和通讯设施审批图，实地核实管网综合图上各类管线和市政设施并绘制在规划核实测绘图上。各类管线从市政管线接入点开始测绘，测绘标准执行 CJJ61-2017。

5.9 规划核实测绘区域应拍摄全景影像，全景影像应覆盖所有需要核实的建(构)筑物及其邻近地物相关侧面。建筑物等实体的影像应完整；影像色彩应接近真实自然，纹理清晰，色调均衡，反差适中，层次丰富。

6、人防工程验收测绘

6.1 人防结建地下室防护面积依据《吉林省结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吉防办发[2013]137号）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测绘。

6.2 人防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竣工位置图。

应明确人防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建设位置（所在区、街道、小区、栋号等），及各人防疏散口部位置及坐标。

6.3 人防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竣工实测图。

实测图应根据实际竣工现状进行绘制。人防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只占竣工地下室局部的，应明确与整体地下室的位置关系。人防

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分层设置的，实测图分层测绘。

6.4 人防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汇总表。

汇总表中应包括人防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总防护面积、各防护单元防护面积和掩蔽面积。

7、土地竣工验收测绘

7.1 土地竣工验收测绘是依据 TD/T1001-2012 的要求，对待验宗地进行地籍测绘，绘制土地竣工验收测绘图，说明工程项目实际用地与审批、登记权属用地界线的符合程度及宗地内永久性建筑物与规划验收成果的符合程度，是否存在超建现象。

7.2 土地竣工验收测绘图的测绘方法

采用全解析法测量，主要使用下列方法采集数据。

7.2.1 明显地形要素主要采用极坐标法测量，符合 RTK 系统观测条件的也可以采用 RTK 定位方法；

7.2.2 上述方法观测困难或不能施测的地形要素可采用角度交会法、距离交汇法、直角坐标法和截距法施测。

7.3 界标物权属的确定

7.3.1 界标物为围墙、非公用硬化道路等线性地物时，可依据地物建筑走势确定，也可依据相邻宗地权利人现场指认确定；

7.3.2 界标物为有门窗的非规划建筑物时，按照开门方向确定权属。

7.4 测绘范围

测绘范围为验收宗地外扩 30 m 或相邻道路、街巷、河流、沟渠等。

7.5 测绘内容

a) 待验建（构）筑物及本宗地所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b) 宗地内及作为界标物的围墙、桓栅；

c) 内部硬化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硬化地面；

d) 与权属界线相关的邻宗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e) 邻宗地围墙、桓栅走向；

f) 与宗地相邻的道路、街巷、河流、沟渠等。

7.6 权籍数据库更新

7.6.1 数据成果基本要求

a) 数学基础

坐标系：采用“长春市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b) 土地利用分类

土地利用分类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二级分类进行划分编码。

c) 提交数据成果格式及文件命名规则

提交数据成果格式为*.gdb 文件，仅包含需更新不动产宗地的界址线、建（构）筑物及本宗地所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宗地内及作为界标物的围墙、桓栅等内容。

文件命名规则：宗地代码+权利人名称+用途+宗地面积。如涉及多个宗地应每宗地形成一个数据文件。

7.6.2 数据成果内容

权籍数据库采用分层管理模式，更新内容包括应用于权籍数据处理、管理和分析应用的基础地理要素、权属要素、地类要素、土地权利人要素、土地登记要素，以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属性信息。

数据成果内容包含不动产宗地、不动产房屋、不动产附属面、现状房屋、辅助线、透视墙、实墙各图层矢量数据。

a) 不动产宗地：确定宗地的范围、面积、界址坐标、权属单位、土地类别及宗地的编号、权属登记情况（含地下宗地）；

b) 不动产房屋：宗地内在验的建筑物的坐标位置、面积、结构、层数、所属宗地（含地下建筑）。

c) 不动产附属面：宗地内阳台、悬空房屋、悬空通廊，地铁站出入口、建筑物出入口，纵向、横向楼梯台阶，门墩、雨罩、室内变电所、露天变电所及柱等附属设施。

d) 现状房屋：宗地内非在验的建筑物的坐标位置、面积、结构、层数、所属宗地。

e) 辅助线：建筑控制线等线性要素。

f) 透视墙：不依比例围墙、依比例围墙、栅栏、活树篱笆、篱笆、铁丝网等线性地物。

g) 实墙：不可透视的墙（砖墙、土墙等）的线性地物。

8、房产测绘

8.1 房产测绘是通过测绘技术手段采集和表述房屋的有关信息，为房产面积测算和公用建筑面积分摊提供数据，出具房产测绘报告及绘制房产图。

8.3 房屋调查

房屋调查内容包括：权利人、营业执照号、行政区划、房屋坐落、自然栋号、地上层数、地下层数、建成年份、房屋结构、房屋产别、房屋性质、产权来源、规划用途、产权纠纷和他项权利等基本情况。

8.4 房产图测绘

房产图测绘执行 GB/T17986-2000 的相关要求。

8.5 房产面积测算

房产面积测算系指水平面积测算，房产面积测算包括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不可分摊建筑面积等测算。房产面积测算规则按照吉林省 DB22/T2573-2016 及相关文件执行。

8.6 房产变更测量

变更测量分为现状变更测量和权属变更测量，变更测量的程序、变更测量的方法和变更测量的精度应符合 GB/T17986-2000 的要求。

9、质量检查

9.1 测绘成果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一级检查为过程检查，在全面自检、互检的基础上，由作业组的检查人员承担；二级检查由施测单位的质检机构和专职检查人员在一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

验收工作应在二级检查合格后由测绘单位的主管机关或专业质检机构实施。

9.2 测绘成果应按照 GB/T 24356-2009 的规定进行检查和评定，并应按要求编写检查报告。

10、提交资料

10.1 竣工验收综合报告（要求见附录一，具体见样例）

10.2 竣工验收附图（包含规划核实测绘图、人防工程竣工实测图、土地竣工验收测绘图、房产分幅图，编制要求见附录二）

10.3 权籍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附录一、核实验收综合测绘报告中房产报告编制说明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房产测绘成果计算说明

a) 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有委托人、项目测绘类型、测绘项目名称、项目坐落等。

b) 房产面积计算的依据

主要内容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规划许可证、报批文本、竣工图、施工图等等。（根据实际填写）

c) 本报告内容

主要内容是报告目录。

d) 房产建筑面积计算说明

主要内容包括：本幢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各功能区建筑面积及系数、人防工程面积、不应分摊的建筑面积及部位、本幢楼的功能区划分及分布、各分户权属登记性质（备案、回迁、自留等）描述等等。

e) 其他说明

如本幢内含有商铺、车位等无实际维护、分割的情况需编写以下内容：商铺或车位部位，采用什么依据，是否符合分割测绘的需求，分界点位及界址钉的分布及坐标，施测的方法等等。

f) 各负责人签名和公章

内容为测绘员、互检员、审核、审定人员签字，单位公章及测绘报告日期。

2、房产测绘成果数据汇总表

a) 权利人名称及产别要与《工商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核实通知书》一致。

b) 房屋坐落、房屋用途、层数等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核实通知书》一致。

c) 房屋建成年份及结构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为准，同一建筑含有不同结构形式，以面积较大部分为准。

d) 建筑高度及建筑深度参照施工图、竣工图上的标注准确填写。

e) 房屋坐标，原则上填写房屋左下角房角点的坐标。

f) 规划用途，期房测绘按照规划许可要求填写，现房测绘按规划核实要求填写，申报用途按软件提供下拉菜单结合规划用途要求填写。

g) 自然栋号，按规划要求分栋的栋号名称，一般情况用数字或字母表示。

h) 在“层数”栏中要明确标注阳台、露台、室外楼梯、连廊、门廊等附属建筑面积。

3、公用建筑面积分类汇总表

a) 应表述墙体建筑面积。

b) 应表述水平、垂直通道建筑面积。

c) 应表述公用设施建筑面积。

d) 应表述规划指标单列用房面积。

4、不应分摊公用建筑面积明细表

不应分摊公用建筑面积明细表主要是按不应分摊建筑面积所在层次、名称、面积的顺序填写汇总。

5、共有建筑面积分摊明细表

共有建筑面积分摊明细表是按应分摊共有建筑面积所在层次、名称、面积、分摊级别、分摊范围的顺序填写汇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共有建筑部位的名称在同层内不允许重复。
- b) 同一共有建筑部位在不同层编号要一致。

c) 凡为多功能区所使用，且无法通过设计图纸直接确定其使用范围的共有建筑部位，测绘单位必须提交由设计单位及权利人共同确认的《技术交接单》，《技术交接单》内容必须与测绘成果中标注的服务范围一致，并作为《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附页一并装订、提交。

d) 房屋中的设备用房及各种管井、风道、烟道等部位，应依据经规划审批的文本图填写具体名称，文本图标注不全的，应在《技术交接单》中明确，并按其进行标注。

- e) 备注中功能区的名称必须与报告书中的功能区表述一致。

6、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是计算全幢总建筑面积的图形表现依据，要依比例尺准确绘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分层分户图的尺寸标注必须闭合。

b) 分层分户图中计算半面积的（包括平均分摊的前室、门厅、过道）部位需用虚线表示。

- c) 分层分户图中中空部位须填充阴影且要明确标注。

- d) 分层分户图中在首层有借用首层楼梯下方空间的要明确标注。

e) 分层分户图中在首层有与地下共用的门厅、前室及过道要表述清楚并准确标注。

- f) 分层分户图中要明确标注层数及本层建筑面积。

7、房产建筑面积计算书

房产建筑面积计算书是计算各层分户套内建筑面积的图形表现依据，要依比例尺准确绘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面积计算书的尺寸标注同段尺寸要去除冗余数据。

- b) 建筑面积计算书的尺寸标注必须闭合。

c) 建筑面积计算书中计算半面积的（包括平均分摊的前室、门厅、过道）部位需用虚线表示。

- d) 建筑面积计算书中中空部位须填充阴影且明确标注。

- e) 建筑面积计算书中在首层有借用首层楼梯下方空间的需明确标注。

f) 建筑面积计算书中在首层有与地下共用的门厅、前室及过道要表述清楚并准确标注。

- g) 建筑面积计算书要明确标注层数。

8、房产户号编排及共有设施分布图

房产户号编排及共有设施分布图是各户及共有设施在各楼层分布的图形表现形式，可以不依比例尺绘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共有建筑部位的名称编号在同层内不允许重复。

- b) 同一共有建筑部位的名称在不同层编号要一致。

c) 房屋中的设备用房及各种管井、风道、烟道等部位，应依据经规划审批的文本图填写具体名称。

9、房产分丘平面图

房产分丘平面图是房产测绘报告的重要内容，是维护房产图的重要数据，必

须依比例尺按规定要求绘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房产分丘图中区号、街路号、图号、房屋位置关系、房屋属性信息编码、备注等文字和图形信息需表述准确，不许缺项。
- b) 每栋房屋图形是闭合的多段线，不许存在重复的断线或直线，多段线厚度值 310301，图层名称设置为“权属现势层”。
- c) 每栋房屋右下角标注楼盘的自然楼号，并用#作为标志，字高为 1.5，厚度为 319004，图层名称设置为“房产要素注记 AH0”。
- d) 房屋属性信息编码，标注在楼房中间位置，厚度为 319006，字高为 2，图层名称设置为“房产要素注记 AH0”。
- e) 每栋房屋至少有 2 个坐标点，其中一个坐标点必须是房屋的左下角房角点。
- f) 存在街路的，需标注街路名称，字高为 4。
- g) 如果是小区，需要标注小区名称，字高为 4.5，厚度为 319015，图层名称设置为“注记点 AEL”。
- h) 图形必须按实际方向绘制。
- i) 所有字体为水平角度。
- j) 图示中所有字体均为宋体。
- k) 地下建筑、连廊、使用虚线绘制，并要求图形闭合。
- l) 房产分丘平面图应与房屋首层分层分户平面图图形一致。

10、房产楼盘分户汇总表

房产楼盘分户汇总表是向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供楼盘数据的重要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本表面积数据不可随意更改。
- b) 房屋单元要设置准确。
- c) 房屋跃层要设置准确。
- d) 房屋登记状态（备案、回迁、自留等）要设置准确。

11、人防工程分层分户平面图

人防工程分层分户平面图是人防工程分布的图形表现形式，依比例尺准确绘制，并用阴影表示人防范围并标注人防范围内建筑面积。考虑人防建筑面积的特殊计算方式，人防工程分层分户平面图的人防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为：人防与本幢其他建筑部位不相毗连的，计算建筑面积线（权属线）为外墙线，人防与本幢其他建筑部位相毗连的，计算建筑面积线（权属线）为墙中线。

12、房产分户界址点分布图

房产分户界址点分布图是本幢内含有商铺、车位等无实际维护、分割的情况下测绘报告必须绘制的内容，可不依比例尺按图形承载情况设置幅面尺寸。房产分户界址点分布图应在房产户号编排及共有设施分布图的基础上完成，在各户范围内的右上角添加界址点编号。界址点分为实测界址点和解析界址点两种，其中实测界址点用实心圆形表示，后面分别是层次（数字）、英文 S、界址点序号（数字），解析界址点用空心三角形表示，后面分别是层次（数字）、英文 J、界址点序号（数字）。

13、房产分户界址点坐标表

房产分户界址点坐标表是房产分户界址点分布图的组成部分，按照层次、界址点号、X 轴坐标、Y 轴坐标的顺序填写。

附录二、核实验收综合测绘图编制说明

核实验收综合测绘图包括：规划核实验测绘图、土地核实验测绘图、房产图。

一、规划核实图

1、规划核实验测绘图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2、规划核实验测绘图的要素分层、颜色、符号、线型和注记应符合《长春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1: 500 1: 1000 1:2000 比例尺 DLG 数据标准》（结合竣工实际在 GB/T 20257. 1-2017 和 GB/T13923-2006 的要求下进行了完善）。

3、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测绘图含建（构）筑物、道路、水系、绿地、机动车停车位、管线、市政设施、规划用地界线、道路红线、建筑红线等规划控制线，以及与规划核实相关的地形要素。

4、新建建（构）筑物地面一层轮廓边线以 0.3mm 线型表示。

5、在设计总平面图上标注的所有建筑物角点坐标、主要轮廓尺寸、间距，以及建筑物高度、栋号、正负零高程等，均应在规划核实验测绘图相应位置标注实际调查和实测的数据。

6、图上坐标、高程、建筑物高度、间距注记至厘米，面积注记至 0.01 平方米（单位和小数取位应与设计图一致）。通讯人手孔、无线通讯基站标注长春市坐标系坐标同时标注国家 2000 坐标系经纬度坐标（以度表示，标注到小数点后 6 位）。

7、规划核实验测绘图应标明规划许可内容与实际内容对照表。对照表中对照的项目应包含总建筑面积、每栋建筑面积和楼栋号、名称、层数、高度，及总用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容积率、机动车停车位个数等。

8、设计总平面图的设计说明栏应贴在规划核实验测绘图图标的右侧。

二、土地竣工验收测绘图

1、土地竣工验收测绘图比例尺的确定：根据宗地的大小和形状确定比例尺和幅面，为了便于装订，成图幅面不应大于 50cm×50cm。

2、土地竣工验收测绘图内容：

a) 图名、图号（图幅左下角坐标，以千米记，取位到百米），见附件七；

b) 宗地权利人及宗地代码；

c) 本宗地界址点、界址线；

d) 宗地内建筑物、构筑物、硬化道路、硬化地面及宗地外紧靠界址点线的附着物；

e) 邻宗地的宗地号、权利人及相邻宗地的界址分割线；

f) 与宗地相邻的道路、街巷；

g) 与宗地相邻的邻宗地建筑物、线性地物走向；

h) 建筑结构、层数；

i) 土地竣工验收测绘图相关说明性文字，包括测绘单位、单位地址、项目负责人、测量人、审核人、图例、土地竣工验收情况说明及测区位置示意图等，详见附件七；

j) 地图比例尺、坐标系、依据图式版本等图廓要素。

3、在验建（构）筑物轮廓边线以 0.3 mm 线型表示，非在验建（构）筑物轮廓边线以 0 mm 线型表示

4、本宗地权属界线以 0.3 mm 红色线型表示，邻宗地权属界线以 0mm 红色线型表示；

三、房产图

房产图分为：房产分幅图、房产分丘图、房产分层分户图。

1、房产分幅图的规格：采用 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建筑物密集区的分幅图一般采用 1:500 的比例尺，其他区域采用 1:1000 的比例尺。

2、房产分丘图的幅面可选用 787mm×1092mm 的 1 / 32 至 1 / 4 之间选用，比例尺根据丘面积的大小，可在 1:100-1:1000 之间选用。

3、房产分层分户图的幅面可选用 787mm×1092mm 的 1 / 32 或 1 / 16 等尺寸，比例尺一般为 1:200，当房屋图形过大或者过小时，比例尺可适当放大或缩小。